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保險小字第1號

原告 謝鳳媚

訴訟代理人 謝佳惠

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

訴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2月24日當庭就利息起算日部分減縮訴之聲明為：利息自112年8月1日起算。核其所為聲明之減縮，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93年2月25日以自身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宏泰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在被保險人住院時，得按癌症醫療保險金及癌症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給付。

01 原告因右側乳房乳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至彰化基督教
02 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下稱鹿港基督教醫院）接受
03 6次化學藥物注射治療，經醫師診斷認為必須住院，當時因
04 新冠肺炎疫情，病房承載量能降載，故原告以自費住院。原
05 告於112年7月14日向被告提出理賠申請書，請求如附表所示
06 之金額，112年7月17日被告受理在案，被告卻以無住院必要
07 性而拒絕理賠。

08 (二)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
09 癌症，必需接受住院治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
10 醫院接受診療者，並未載明住院是否需具備必要性，亦未載
11 明保險人辦理理賠時，需參酌醫學專業意見以審核被保險人
12 住院之必要性，或需有兩位專業醫師之住院判斷診斷證明
13 書，亦未載明被保險人不能以自費住院，依保險法第54條第
14 2項、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規定，保險契約約定真意不明
15 時，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原告有無住院之必要性，
16 應以實際診療醫師之判斷為準，爰依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2
17 條、第9條第2項、第12條、第13條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並
18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000元，及自112年8月1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2條約定「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
22 診斷必須住院者，為被保險人請求住院相關保險金之前提要
23 件。原告注射之法洛德注射液藥物（下稱系爭藥物）仿單記
24 載：以肌肉注射方式進行，每劑注射時間為1至2分鐘完成，
25 每次療程共注射2劑，注射時間不會超過5分鐘。依原告各次
26 住院之護理紀錄所載，每次注射過程不到5分鐘即結束，原
27 告自行躺床休息至隔日辦理出院，期間未有其他治療行為，
28 身上無管路留置，無藥物不良反應。原告起訴狀亦自承在初
29 次治療時無副作用或過敏反應，且參酌事實與本件類似之臺
30 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意旨：首次進
31 行治療始有住院觀察個案身體狀況變化之必要，後續相同治

療，既已有首次治療之觀察結果可參考，則後續相同之治療無再予住院觀察之必要，是原告施打系爭藥物自始無副作用，則後續相同治療應以門診進行即可，無住院必要。

(二)又原告就同一個住院事實共起訴4件案件，另案即本院114年度彰保險簡字第1號案件，業經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114年1月22日一一四鹿基院字第1140100070號函覆稱原告無住院必要，是原告住院既不具備必要性，即不符系爭保險契約第2條關於住院之定義，自不得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2條請求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或依第13條請求癌症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原告主張系爭6次住院有必要性，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爭點為：原告是否有住院必要性？茲敘述如下：

(一)原告於上揭時間，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系爭保單，因右側乳房乳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至鹿港基督教醫院住院並接受6次「法洛德注射液」注射治療等情，有保險單、契約條款及鹿港基督教醫院112年6月16日診斷書、住院治療自費項目明細證明（本院卷第29-59頁）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又原告就同一住院事實，以被告所承保之不同保險契約分別向本院起訴，並經本院114年度彰保險簡字第1號（下稱另案）審理中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另案就原告是否必須住院一事，曾向鹿港基督教醫院函詢，經鹿港基督教醫院以114年1月22日一一四鹿基院字第1140100070號函表示「1. 貴院來函所示之謝鳳媚君（下稱病人）於本院施打法洛德（Fulvestrant）藥物當時，相關醫護人員皆未告知病人施打該藥物必須住院。2. 任何醫療行為及所用藥物，皆無法保證100%無副作用或併發症。病人因擔心副作用，要求自費住院及施打自費藥物；基於病人自決原則，本院尊重病人自主選擇的權利，依其意願提供相關醫療服務。」（本院卷第313-317頁）等語。足認原告於接受「法洛德注射液」化學

藥物注射治療，未經主治醫師診斷必須住院乙情，自與系爭保險第2條所約定「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必需接受住院治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之要件不符，原告自不得依系爭保險第12條、第1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2條、第9條第2項、第12條、第13條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嘉賢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住院日期	住院天數	給付項目	請求金額
1	112年1月9日至12年1月10日	2日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4,000元
			癌症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2,000元
2	112年2月6日至12年2月7日	2日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4,000元
			癌症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2,000元
3	112年3月6日至12年3月7日	2日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4,000元
			癌症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2,000元
4	112年4月3日至12年4月4日	2日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4,000元
			癌症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2,000元

(續上頁)

01

	12年4月4日		癌症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2,000元
5	112年5月1日至12年5月2日	2日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4,000元
			癌症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2,000元
6	112年6月5日至12年6月6日	2日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4,000元
			癌症每日居家療養保險金	2,000元
				合計：36,000元